

南宁市西乡塘区政府采购

西乡塘区城中村改造指挥部法律服务采购框架协议

项目编号： NNZC2025-K3-070019-GLZB

征集人： 南宁市西乡塘区司法局

入围供应商： 广西思贝律师事务所



目 录

一、框架协议合同文本

二、合同附件

1. 入围通知书
2. 征集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3. 响应函
4. 开标一览表
5. 响应服务技术需求偏离表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7. 质量保证措施

框架协议文本

合同编号：NNZC2025-K3-070019-GLZB

征集人（甲方）：南宁市西乡塘区司法局

供应商（乙方）：广西思贝律师事务所

项目名称：西乡塘区城中村改造指挥部法律服务采购框架协议

项目编号：NNZC2025-K3-070019-GLZB

签订地点：南宁市西乡塘区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按照征集文件约定的事项以及协议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承诺，协议甲乙双方签订框架协议。

第一条 项目基本信息

1.1 项目名称：西乡塘区城中村改造指挥部法律服务采购框架协议

1.2 项目编号：NNZC2025-K3-070019-GLZB

1.3 标项：/

1.4 采购需求：详见附件

1.5 框架协议期限：本项目征集人为南宁市西乡塘区司法局，组织征集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按照征集文件或框架协议的规定确定 5 家入围供应商并签订框架协议合同。第二阶段与西乡塘区人民政府签订西乡塘区城中村改造指挥部法律服务合同，服务期限为一年。

第二条 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服务对象范围，以及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1. 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协议价格

1.1 服务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1.2 服务标准：详见采购需求

1.3 协议价格（最高限制单价）：/；

2. 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服务对象范围：西乡塘区党委、政府及西乡塘区城中村改造指挥部。第一阶段入围单位在协议服务期内同时担任西乡塘区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免费承办政府法律事务，双方可在第二阶段协商签订附随合同。

3.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西乡塘区。

第三条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1. 采购人或服务对象在入围供应商中通过（3）种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并签订合同。

(1) 直接选定

直接选定规则：根据评估工作实际需求，按相关采购要求，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在入围供应商范围内建议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2) 二次竞价

二次竞价规则：乙方以第一阶段的响应报价（协议价格）为最高限价，依照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入围产品（服务）、采购合同等事项，根据采购人明确的竞价需求，参与二次竞价，以报价最低的为成交供应商。

二次竞价截止时间：_____

二次竞价需求：_____

(3) 顺序轮候

顺序轮候规则：南宁市西乡塘区司法局根据发布入围供应商名单的排序，采取顺序轮候的方式授予法律服务合同，在轮候结果确定当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布单笔公告。每个入围供应商在一个顺序轮候期内只有一次获得合同授予的机会。

第四条 入围产品升级换代规则

无。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六条 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1. 清退规则：在下列情形下征集人有权清退入围供应商，而不需要承担任何责任。

(1) 入围供应商实质性违反合同约定的；

(2) 入围供应商有违反合同约定或其职责、义务的行为，在采购人指定期限内未予以纠正或补救的；

(3) 入围供应商资质吊销或注销的；

(4) 入围供应商泄漏委托方的秘密或与第三方串通损害采购人利益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咨询方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5) 入围供应商在评估过程中遇到争议问题时，不接受省、市、区级行业主管部门调解意见的；

(6) 入围供应商在评估过程中将审核资料丢失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入围供应商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7) 入围供应商提供服务时，需按委托人要求时限完成，无正当理由，未按时完成的将解除合同；

(8) 确定入围供应商后，采购人有权对入围供应商提供的人员名单、注册证明、执业

资格、人事关系、业绩材料等相关资料到相关部门进行核实，如响应文件存在虚假情况，则取消中标候选人的中标资格，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9) 如遇到政策变化或者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本协议自动解除；

(10) 第一阶段入围单位在协议服务期内同时担任西乡塘区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免费承办政府法律事务，双方可在第二阶段协商签订附随合同。法律服务单位的考核工作由城区指挥部法律保障组负责。

2. 补充征集规则：

(1) 补充征集活动的启动：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时，征集人有权启动补充征集程序。

(2) 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

(3) 补充征集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2 家，入围供应商可以为 1 家。

(4) 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第七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将依照有关法规、规章的规定，要求采购人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采购需求及本框架协议约定的事项从入围供应商中选定成交供应商。

2. 甲方负责管理乙方的服务活动，使其符合采购质量优良和服务良好的要求。

3. 甲方有权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以及本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等文件对乙方履约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收集并公开采购人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

4. 甲方按规定公开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入围供应商成交结果情况。

5. 甲方有权对入围供应商进行清退或补充等相关事宜。

6. 如征集文件有要求需要在框架协议中另行确定的事项，甲方有权按征集文件要求执行。

第八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当遵守采购人按照本协议规定的选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获得成交供应商资格。

2. 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应符合国家标准和征集文件中要求的标准。

3. 乙方应保证依据征集文件要求及响应承诺，向采购人提供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产品、以及与之配套的耗材、配件。

4. 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的评价及反馈机制，严格履行服务承诺。

5.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否则，乙方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甲方保留对乙方

追究责任的权利。

第九条 其他

1. 本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协议为框架协议，具体项目具体事宜需在采购合同中进一步予以明确。框架协议与采购合同构成不可分割的整体。
3. 本协议一式五份，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协议甲方名称（盖章）：南宁市西乡塘区司法局

地址：南宁市西乡塘区衡阳西路 35 号

联系方式：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2025 年 5 月 20 日

协议乙方名称（盖章）：广西思贝律师事务所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良庆区五象大道 401 号南宁航洋信和广场 2 号楼 38 层 3810、3811、3812、3813、3815、3816、3817 号房

联系方式：15078816387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牛利娟

日期：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